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 函

地址：23652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9號

承辦人：吳書嫻
電話：02-22608369
傳真：02-22741200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新更業字第10603000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辦理獎勵受刑人子女獎學金實施計畫」乙份，請廣為宣導並請受刑人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會將受理105學年第1學期受刑人子女獎學金，敬請各矯正機關配合辦理。
- 二、全國戶籍設於本分會轄區（新北市板橋區、土城區、三重區、永和區、中和區、新莊區、蘆洲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泰山區、五股區、林口區）之受刑人（包含死刑犯），若有具在學學生身分且符合申請條件之子女，請於期限內備齊相關文件資料，由各矯正機關彙集後逕以掛號郵寄本分會受理。

正本：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武陵分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060006287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 辦理獎勵受刑人子女獎學金實施計畫

- 壹、辦理緣起：為加強關懷收容人家庭，故辦理本分會轄區收容人子女獎學金，擴大關懷層面，爰訂定本計畫。
- 貳、辦理目的：獎勵本分會轄區受刑人子女敦品勵學，努力向上，建立正確人生觀，間接讓收容人感受社會溫情，啟迪對社會善念，進而改過遷善。
- 參、指導單位：法務部、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肆、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
- 伍、協辦單位：全國各矯正機關
- 陸、申請對象：全國各矯正機關內之戶籍設於本分會轄區受刑人且其子女具在學學生身分者。
- 柒、推荐申請條件：

一、操行及學科成績：

| 學 校 | | 高中·高職 | 研究所、大學、學院、專科 |
|--------|-----|--------|--------------|
| 成 績 | 操 行 | 80 分以上 | 80 分以上 |
| | 學 科 | 75 分以上 | 75 分以上 |

- 二、受刑人於每年 12 月 15 日以後在監之子女可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 三、受刑人於每年 5 月 15 日以後在監之子女可申請第二學期獎學金。
- 四、本分會轄區為受刑人戶籍設於新北市板橋區、土城區、三重區、永和區、中和區、新莊區、蘆洲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泰山區、五股區、林口區。

捌、名額及金額：

| | | |
|--------|--------------------------------|--------------------------|
| 學 校 | 高中、高職、五專一、二、 三年級 | 研究所、大學、學院、二專、 五專四、五年級 |
| 名 額 | 30 名 | 22 名 |
| 金 額 | 3,000 元 (每名) | 5,000 元 (每名) |
| 備 註 | 每學期申請人數若超過預定員額，將以學科分數 擇優錄取。 | |

玖、申請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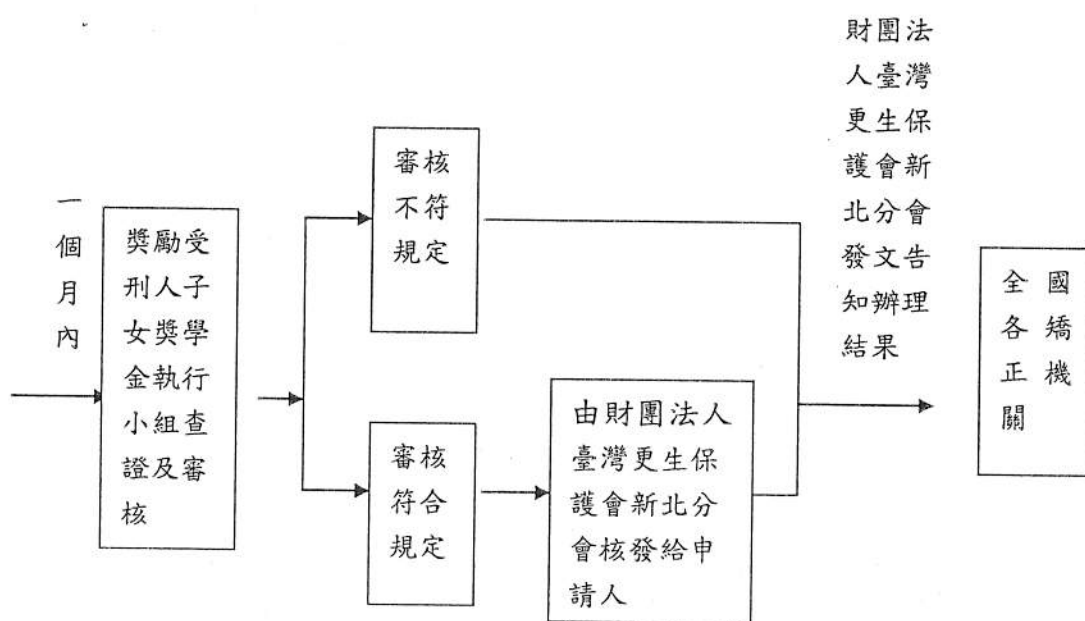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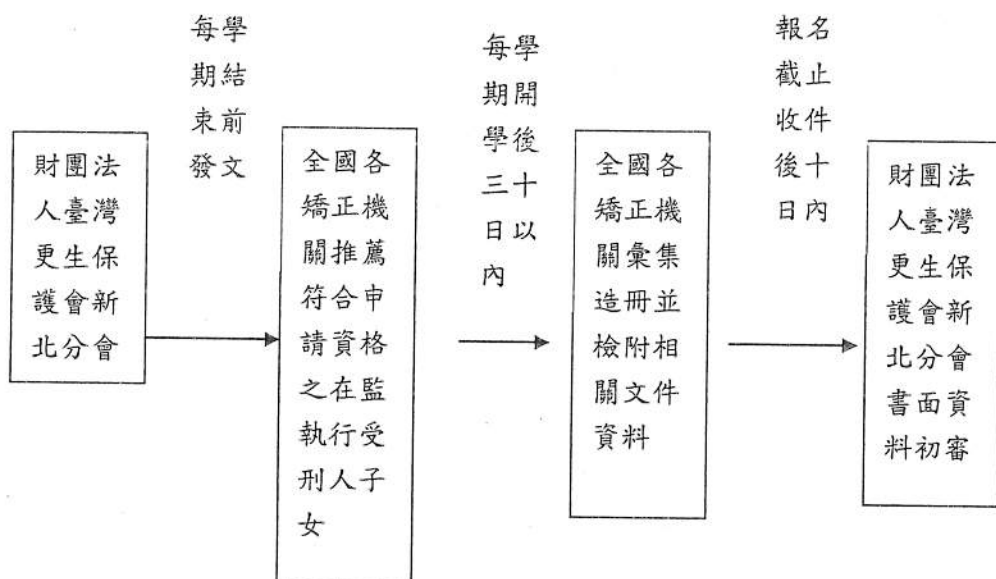
每學期開學後 30 日內 (含證件、手續補正期間) 逾期不予受理。

- 一、第一學期：每年 3 月 20 日截止申請。
- 二、第二學期：每年 10 月 20 日截止申請。

拾、實施方式：

- 一、每學期結束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函請全國各矯正機關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在監受刑人子女。
- 二、由各監所彙集造冊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於每學期開學後 30 日以內寄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
- 三、報名截止收件後 10 日內，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完成書面資料初審，一個月內由「獎勵受刑人子女獎學金執行小組」完成查證及審核。
- 四、符合獎學金發放資格者，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核發給申請人。

拾壹、實施流程：



拾貳、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申請清冊。
- 二、受刑人在監證明書、受刑人子女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
- 三、每學期成績證明正本。

拾參、審查程序

- 一、申請時應填妥申請書，連同其他應備文件於規定期間內提出。
- 二、申請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完成查證及審核；並擇期發放獎學金。

拾肆、經費來源：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拾伍、本計畫提經本分會委員會議通過，報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
辦理獎勵受刑人子女獎學金申請清冊

| 編號 | 受刑人子女 | 受 刑 人 | | | |
|-------|-------|------------------------|-----|-----|------|
| | 姓 名 | 姓 名 | 案 由 | 刑 期 | 出監日期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承 辦 人 | | 機關名稱： 聯絡電話： 姓 名： | | | |

備註：各矯正機關推薦受刑人子女申請獎學金時，請檢附該員「在監或出監受刑人資料表」乙份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
辦理獎勵受刑人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學 生 姓 名 | | | | |
| 出 生 年 月 日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 聯 絡 地 址 | | | | |
| 聯 絡 電 話 | | | | |
| 就 讀 學 校 名 稱 | | 科 (系) | 年 級 | |
| 學 校 地 址 | | | | |
| 附 繳 證 件 | () 學生身分證影本 | | () 學生證影本 | |
| | () 成績單正本 | | () 受刑人身分證明 | |
| 推 荐 意 見 | | | | |
| 學 生 : | | | | 簽 名 蓋 章 |
| 受 刑 人 : | | | | 簽 名 蓋 章 |
| 受 刑 人 與 學 生 關 係 : | | | | |
| 推 薦 單 位 | | | | |
| 承 辦 人 姓 名 | | 電 話 | | |
| 審 查 結 果 | | | | |
| 備 註 | | | | |